

國立宜蘭大學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6 年 3 月 28 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

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2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負責統籌與草擬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，並依其決議擬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、評鑑項目指標及其相關表冊。
 - （二）辦理參與自我評鑑相關人員之研習會。
 - （三）召開評鑑作業說明會，說明評鑑目的、評鑑有關之法制、作業程序、評鑑項目指標、相關表冊填寫及其他配合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總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，另得於本校各級主管與熟悉大學評鑑事務之資深教師中遴聘若干人，共同組成之。
- 四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開會主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之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，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校相關人員派兼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